各部门、门店：

近期公司部分门店新增人血白蛋白、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等冷藏药品，为严格加强经营管理，做到冷链不断链，保证药品质量。特别强调经营冷藏药品门店按以下重点要求规范执行。

1、冷藏药品做到及时收货、随到随验。验收合格的药品，应当及时放入冷藏柜。验收时发现出问题（如：破损、污染、批号不符等）应当拒收。

2、当面验收完成后，将运输交接记录、来货票据和索取的在途运输温度记录一起归档保存5年。

3、门店冷藏药品原则上不得退货。

4、不得门店之间调拨。

5、按规定每日对温度进行监测和记录。温度记录时间为每天9:30～10:30，下午15:30～16:30。冷藏柜温度控制在2～8℃。

6、注射剂、生物制品、人血白蛋白等冷藏药品属于高风险产品必须凭处方销售，保存处方5年备查。

7、销售应保证冷藏环境，销售后营业员应当告知顾客使用前必须冷藏储存，温度控制在2～8℃。

8、门店可以将冷藏（箱）包借出供顾客使用，必须做好借用人员信息登记（包括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联系电话等）并收取设备押金；从而使冷藏药品达到冷藏储存条件，保证产品质量。冷藏（箱）包由顾客在规定时间归还，门店做好借出、收回记录。

质管部

2016.9.14